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8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0-09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2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原定于2020年11月24日前回复关注函,由于对关注函所提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预计于2020年11月26日前完成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4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171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中武R1、20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罗东鑫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安排,罗东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罗东鑫先生的书面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起即刻生效。截止公告日,罗东鑫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7,219股,其中限制性股票125,430股。

罗东鑫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罗东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0-35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焊丝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50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6,775.98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2.19%,占净资产的18.13%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11月23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焊丝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1年11月22日止。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情请见2020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李欣雨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焊丝系列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焊丝公司系公司与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焊丝公司信用等级:A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焊丝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966.41万元,负债总额为13,728.43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7,0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7,000.00万元),净资产为12,237.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87%;

截至2020年10月31日,焊丝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263.22万元,负债总额为13,788.94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6,5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为6,500.00万元),净资产为12,474.2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1年11月22日止。

2、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3、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由于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焊丝公司25%的股权)为境外企业,按国内银行以及国家外管局的相关规定,境外企业向国内银行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涉及担保主体资格、法律适用以及担保手续落实的合规性等多方面问题和障碍,办理手续较繁琐。而焊丝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焊丝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加之焊丝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未派出一名管理人员,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为焊丝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6,775.98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2.19%,占净资产的18.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8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SK Automation Germany GmbH(以下简称“德国先惠”)

●增资金额:1,000.00万欧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德国先惠增资事项尚需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德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德国先惠进行增资,用于其购买厂房、补充营运资金以及拓展子公司海外业务等用途。本次增资金额不超过1,000.00万欧元。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已经2020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SK Automation Germany GmbH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5日		
注册编号	HRB 220304		
注册资本	196.00万欧元		
注册地点	德国下萨克森州汉诺威市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和集成自动化制造系统,研发、设计和制造自动化设备和生产线,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以及进出口业务,包括所有与之相关的业务		
股东结构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有德国先惠100.00%的股权		
财务状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	2,711.46	4,163.19
	净资产	1,388.18	1,851.48
	营业收入	51.37	2,230.78
	净利润	-82.84	412.59

注:德国先惠于2020年8月17日完成了注册地点的变更。

三、增资方式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不变。本次 增资完成后,德国先惠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厂房及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有力推进海外市场业务拓展及实施。

本次增资将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德国先惠的业务发展,增强其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本次 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实质影响。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涉及资金出境,尚需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同时也 存在因政策变化、外汇走势波动和全球经济不稳定等因素引发的风险,公司将通过持续强化资金管控,加强政策和外汇走势的研究分析等方式,降低各类风险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9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8,960,884.51元(未经审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在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并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75,630,03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252,014.4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252,014.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盈利状况,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75,630,03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252,014.4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0-030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6201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3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9日

至2020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0年11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5	先惠技术	2020/1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7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光华路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光华路号

联系电话:021-57858808

联系人:徐强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6日以邮件等方式发至各监事。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明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对德国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德国先惠增资1,000.00万欧元用于购买厂房、补充营运资金以及拓展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外业务等用途。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将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德国先惠的业务发展,增强其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75,630,03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252,014.4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0日在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079号文准予变更注册的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10月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26日起,至2020年12月2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5日,即在2020年11月25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3)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0年11月26日起,至2020年12月2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www.bocim.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0年11月26日起,至2020年12月21日16:30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自2020年11月26日起,至2020年12月21日17时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